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非字第1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辜明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第三審確定裁定（108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26日裁定停止審理。茲因本院認停止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法　官　江翠萍
法　官　張永宏
法　官　黃紹紘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